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13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凌云 B 股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2004 年,本公司设立了在董事会下设的“四委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四委会”成立以来,尽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因为各种因素,“四委会”的职能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地加强、改进和提高。

2、公司网站还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139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95 号)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专门会议,并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自查,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监会》等要求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基本规范。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和权利机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规则》。《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还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召集、召开、通知、审议等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历次股东大会均有见证律师出席并就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 33%。各位董事在财务、投资、房地产等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历届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的,均履行了授权委托书手续。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均经与会董事签署。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经董事签署,应披露的均及时公告。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四委会”成立以来,尽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因为各种因素,“四委会”的职能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履行职务。一般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对公司一系列重大事项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起到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总

裁工作细则》,对总裁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明确规定,总裁按照《总裁工作细则》规定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并形成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规则》、《会计事务处理准则》、《财务管理和财务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6、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董事薪酬制度、总裁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7、公司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法人等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全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在第一时间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2004 年,本公司设立了在董事会下设的“四委会”,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四委会”成立以来,尽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因为各种因素,“四委会”的职能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分散于各地,除了体内董事,其他董事均在各自单位出任具体职务,工作繁忙,这些因素客观上影响了四委会召开专门会议的次数;“四委会”为董事会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受到了影响。

(二)公司网站目前正在维护阶段,尚未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司网站为 WWW.ELINGYUN.COM。公司尚未设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板块,缺少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互动的平台,且投资者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财务数据、定期报告也较为不便。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非常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已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此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审议。制定了以下措施:

公司治理专项小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于爱新,具体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连爱勤。

五、公司董事会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意义,并将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尽快完成公司网站维护工作,同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提供一个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

3、整改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完成期限为 7 月底前。

五、公司此次专项治理活动接受公众评议。评议方式如下

1、公司电话:021-68400880

2、电子信箱:sd01@elingyun.com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069 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18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书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决议。

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社会公众参与评议。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00-5:0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的现状、优化措施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http://irm.p5w.net/000069/>),欢迎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 整改计划

深圳证监局: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件精神,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 28 号文对自查事项的要求,我公司就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2、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3、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

4、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5、公司关联交易有待减少。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同业竞争,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公司章程中已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and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务;

(五)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务;

(六)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务;

(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审工作程序严格、规范。

(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

(九)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信息披露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尚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公司尚未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需根据相关要求修订完善。

原因:公司已 2007 年度工作计划中将完善内控制度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2、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已设立审计部,原来只配备了两名工作人员,由于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内部审计稽核工作量大,需要加强审计力量。截止本自查报告报送时间,公司按照整改计划,已积极完成审计部门的招聘工作,两位新的审计部人员现已到岗。

3、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原因: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仅有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独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为了方便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特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并明确安排了具体工作部门和联络人员,下一阶段,推进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将是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4、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向其报送未公开信息。

5、公司关联交易有待减少。

原因: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与旅游业务不可分割。近年来公司在对外拓展过程中,已形成了旅游地产的独特发展模式。在北京、上海和成都等重点区域项目中,已基本实现了旅游地产业务的统一建设、经营和管理,但也因关联方共同投资而相应产生了相当数量的关联交易。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1)公司将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年7月底之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7-011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0,033,42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7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6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7 月 0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同时,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增加如下承诺:

- 1、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非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计公司 A 股全天停牌交易日)收盘价在 4.87 元/股(以后遇除权、除息时作相应调整)之上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 3、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改革方案的承诺向锦州港 A 股流通股股东足额支付了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锦州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未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东也未以其持有的锦州港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锦州港股改时所作出的

有关承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0,033,42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7 月 11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815,000	24.33	52,774,474	204,040,526
2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21	52,774,474	97,225,526
3	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83,475,000	7.91	52,774,474	30,700,526
4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3.84	40,500,000	0
5	锦西渤海化工总厂	15,000,000	1.42	15,000,000	0
6	辽宁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4,530,000	0.43	4,530,000	0
7	锦州碧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	0.16	1,680,000	0
合计		562,000,000	52.3	220,033,422	331,966,57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锦州港务局,2006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予以公告。

其他无差异。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150,000,000	52,774,474	97,225,526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3,475,000	52,774,474	30,700,526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8,525,000	114,484,474	204,040,5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2,000,000	220,033,422	331,966,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17,817,000	220,033,422	537,850,422
	B 股	185,672,476		185,672,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3,489,476	220,033,422	723,522,897
股份总额	1,065,489,476		1,065,489,476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公司将积极招聘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审计部工作力量。	2007年6月底之前	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3、为有利于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经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各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 7 人调整为 3 人,公司将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并于近期组织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2007年7月底之前	董事会秘书	
4、公司已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就相关息报送进行沟通,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要求,不再单独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报送相关信息。	2007年5月底之前	已整改完毕	
5、华侨城集团公司曾在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表示:“华侨城集团计划在华侨城 A 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通过华侨城 A 这一资本平台,积极推进华侨城集团的主营业务整合上市工作。”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 and 安排,组织专门人员成立工作小组,认真研究推进华侨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合上市工作,以减少关联交易。	2007年底之前并开展工作	董事长	小组并开展工作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05 年末,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公司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当时我公司正积极在北京、上海、成都和深圳等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大规模旅游主题综合社区开发,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在此情况下,我公司根据国资委有关规定的精神,积极创新股改方案,设计了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同时,向参与股改的流通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的组合方案。

200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改方案获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改方案正式实施。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定向发行认股权证计划改为对上述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0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 年,包括等待期 1 年、禁售期 1 年和限售期 4 年。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6]049 号《关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批复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在实施,现正处于等待授予期。

公司向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骨干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不但有利于实现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与公司股东共同承担股价波动风险,使股东、公司和管理层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且能满足公司相当部分的再融资需求,同时又能有效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促进权证发行,确保顺利募集资金。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1)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日)计量,权益工具当日收盘价为 11.68 元,授予价为 7 元,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4.68 元。

(2)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存在 1 年的等待期,1 年禁售和 4 年限售期,因此激励计划期间共需确认 23,4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各年度可以解锁的权益工具分摊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3)每年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2006 年确认 2,778.75 万元,2007 年确认 5,557.5 万元,2008 年确认 5,557.5 万元,2009 年确认 4,582.5 万元,2010 年确认 2,876.25 万元,2011 年确认 1,560 万元,2012 年确认 487.5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需确认年份的净利润存在影响,但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6]26 号)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交存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

(二)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要求,公司对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表:

提供未公开信息种类	提供信息的时间/周期	提供信息的依据	董事会审议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	每年报送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	未经董事会审议
月度参股企业经营数据	每月 10 日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	未经董事会审议
月度参股企业及重点项目经营及建设情况	每月 15 日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	未经董事会审议
黄金周经营情况	黄金周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	未经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现象。

截至本自查报告报送时间,公司已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要求,积极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进行沟通,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要求,不再单独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报送上述信息。

(三)公司章程自查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对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每次修改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公司还结合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些补充。具体请参见附件一《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查情况说明》。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689 证券简称 :ST 得亨 编号:临 2007-016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初字第 40 号应诉通知书(附起诉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工行”)诉本公司及被告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药业”)、被告辽源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为亚东药业在辽源工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4 年。本次诉讼案件中将被本公司列为被告之一。

截至 2007 年 4 月末,亚东药业在辽源工行贷款余额为 6,142 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 万元,迪康药业担保 695 万元。贷款到期后,亚东药业未予偿还,辽源工行依法提起了诉讼,要求亚东药业立即偿还辽源工行贷款本金 3,056 万元,本公司及迪康药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能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等有关各方协商并力争妥善处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金果实业 公告编号:2007-25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自 7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变动》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核实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公司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和业绩修正公告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阅读。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止,2007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4 日